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7/13/2

##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麗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在2014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CB(1)785/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4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回應)  
CB(1)785/13-14(02)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第206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檔號：DEVB/CHO/ —— 立法會參考資料  
1B/CR141 摘要

立法會 LS21/13-14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小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已於2014年1月16日致函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主席，邀請古諮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古諮會在其覆函中表示——

- (a) 古諮會已協助政府當局展開有關保育本港文物建築的政策檢討；
- (b) 由於相關的政策檢討尚未完成，古諮會此時不宜就有關檢討向立法會議員作簡報；及
- (c) 古諮會會在檢討完成後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並會在報告發表後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下稱"《宣布公告》")的審議工作。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已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宣布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告知委員，就《宣布公告》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2月19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

### 參觀

5. 小組委員會商定，委員將前往發達堂及達德公所參觀，以瞭解上述兩幢歷史建築物的情況。主席指示秘書處發出通告邀請所有議員(包括非委員的議員)參加上述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參觀活動已定於2014年2月22日(星期六)舉行。秘書處於2014年2月12日發出通告邀請議員示明他們會否參加此項參觀活動。然而，為免與預期會在2014年2月22日恢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上述參觀活動已按主席的指示取消。)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3日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117 – 00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4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85/13-14(02)號文件)  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000700 – 001210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有否與發達堂的擁有人討論(如立法會CB(1)785/13-14(02)號文件所載列)有關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的安排(下稱"擬議開放安排");  (b) 就發達堂作出的擬議開放安排(包括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以及保養該建築物的費用)是否類似就其他古蹟作出的相關安排;  (c) 在2015年至2017年進行的修復工程完成後,會否及會在何時就發達堂進行大型的保養工程;及  (d) 政府當局會否邀請發達堂的擁有人、其後裔或下禾坑的村民為該建築物的訪客提供導賞服務。  政府當局答稱 ——  (a) 在取得發達堂擁有人表明他們同意在完成修復工程後開放該建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物予公眾參觀的書面同意書(下稱"該同意書")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正尋求上述擁有人同意詳細的擬議開放安排。</p> <p>(b) 詳細的擬議開放安排類似就其他古蹟所作的相關安排。古蹟的保養費用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p> <p>(c) 政府當局會公開招聘導賞員，並會為他們提供培訓，他們然後才可為訪客提供古蹟導賞團服務。當局歡迎古蹟的擁有人／佔用人參與導賞團的工作，以協助公眾欣賞有關的古蹟。</p> <p>(d) 儘管當局會持續進行保養工程糾正建築物輕微欠妥的地方，但日後可能會因應需要(例如在5至6年後)進行大型的保養工程項目。如有需要，亦可能會尋求撥款為有關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p> <p>姚議員表示，為方便公眾參觀古蹟，無論有關的古蹟是否住宅，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的開放安排(包括開放時間)經常一致。</p>	
001211 – 001803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馬逢國議員	<p>陳志全議員認為／詢問 ——</p> <p>(a) 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政策目標，是在無須取得古蹟的擁有權或更改其現有用途的情況下保育古蹟，此目標應予尊重。</p> <p>(b) 該同意書是否具法律約束力。</p> <p>(c) 為發達堂提供清潔服務的頻密程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該同意書具法律效力，但不應被視為一份合約。要確保發達堂會開放予公眾參觀，須獲得相關擁有人支持和合作。</p> <p>(b) 擬議清潔服務每星期會提供兩至三次。據過往的經驗，當局認為此安排足夠。</p> <p>討論有關在發達堂提供導賞服務的事宜</p> <p>主席詢問，發達堂有哪些地方會開放予公眾參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建議向公眾開放在發達堂中央(曾用作共用儲物室)的單位及前院，而非李道環後裔現居部分。</p> <p>(b) 該建築物可否進一步開放予公眾參觀，會視乎將於 2014-2015 年度進行的現狀測繪的結果而定。</p> <p>討論有關發達堂保安人員的職責，以及就保安服務提供的估計撥款是否足夠。</p>	
001804 – 002253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否就發達堂的擬議開放安排取得該建築物擁有人的同意；</p> <p>(b) 該建築物的開放安排會否以正式協議或備忘錄的形式訂明；及</p> <p>(c) 為訪客提供參觀該建築物的導賞服務的相關估計撥款是否足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主席及馬議員問及與相關擁有人敲定詳細開放安排的時間表，以及該建築物何時會開放予公眾參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古蹟辦已把詳細的擬議開放安排送交有關擁有人。政府當局會以書面與有關擁有人確定相關詳情，並會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為發達堂展開修復工程前敲定有關的詳情。</p> <p>(b) 政府當局會進行現狀測繪，以確定須否就發達堂進行緊急的修葺工程。該建築物在進行修復工程期間會暫時關閉。</p> <p>(c) 提供導賞服務的估計開支每年為 2 萬元，主要涵蓋向參與服務的義工所支付的車馬費。</p> <p>政府當局說明就發達堂提供的擬議保安服務的運作時間，並表示有關服務是透過涵蓋全港所有古蹟的大額招標採購。</p>	
002254 – 00320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 ——</p> <p>(a) 該同意書是否由發達堂的所有擁有人簽署，以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p> <p>(b) 有何機制處理擁有人或其後裔日後為更改協定的開放安排而提出的要求；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就開放安排與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訂明日後會定期檢討的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發達堂位於丈量約份第 39 號地段第 1113、1114、1115、1118 及 1119 號。地段第 1113 號的擁有人及其餘地段的擁有人的司理(即"李道環祖")已簽署該同意書。繼簽訂該同意書後，古蹟辦正就擬議開放安排尋求兩名擁有人同意。</p> <p>(b) 建築物一經宣布為古蹟，便會受到永久法定保護，並須予以保存。一般的做法是沿用所協定的開放安排。如發達堂的擁有人或政府當局擬作出任何更改，政府當局及擁有人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p> <p>(c) 政府當局在發達堂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是為了令參觀發達堂的公眾而非擁有人可得益。</p>	
003204 – 0038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將於 2015 至 2017 年進行的修復工程會否涵蓋將不會開放予公眾參觀的發達堂住宅範圍；及</p> <p>(b) 如古蹟的擁有人拒絕遵守所協定的開放安排，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發達堂進行的修復工程會涵蓋整幢建築物。</p> <p>(b) 擁有人須開放古蹟予公眾參觀並非一項法例規定。只有在相關擁有人支持和合作的情況下，才能作出開放古蹟(包括發達堂)予公眾參觀的安排。就協定的開放安排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由政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當局及擁有人討論。</p> <p>討論有關古蹟擁有人違反所協定的開放安排時，政府當局應否要求他們向政府當局付還保養工程的費用。</p> <p>主席表示，儘管當局推行計劃以公帑修復和保養有關古蹟，如古蹟擁有人違反有關開放安排的協議，政府當局亦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p>	
003817 – 004731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詢問 ——</p> <p>(a) 當局須讓公眾參觀發達堂，以推廣香港的文物。</p> <p>(b) 市民或會認為應開放發達堂予公眾參觀及欣賞，使修復／保養該建築物的公共開支用得其所。</p> <p>(c) 政府當局應與發達堂的擁有人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以清楚訂明在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方面，政府當局及有關擁有人之間的責任如何劃分。在適用的情況下，亦訂明有關安排的為期。</p> <p>(d) 發達堂擁有人及其後裔日後可否為該建築物進行修葺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發達堂的擁有人同意透過古蹟的宣布使其建築物受到永久法定保護及規管，會排除任何重建該建築物的可能。他們已大力支持文物保育工作。</p> <p>(b) 古蹟辦會與發達堂的擁有人敲定詳細的開放安排，並會以書面確定有關安排。有關的擁有人迄今沒有要求相關安排須作定期檢討。</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c) 任何人均不獲准在古蹟內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但如按照古物事務監督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004732 – 00512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認為 ——</p> <p>由於發達堂擁有人的後裔日後可能不同意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政府當局應考慮與有關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修訂開放安排的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以公帑為發達堂進行修復及保養工程是為了保存該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公眾在他們能到達的地方欣賞古蹟的外貌，亦可得益及享受觀賞該古蹟的樂趣。</p> <p>(b) 政府當局現時的慣常做法是以書面的形式與古蹟的擁有人確定有關的開放安排。法例並無規定古蹟的擁有人開放古蹟予公眾參觀。</p> <p>(c) 政府當局現正在古諮會的協助下進行有關本港文物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方便公眾觀賞古蹟的措施，是該檢討須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p>	
005127 – 010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p>主席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評估發達堂的擁有人不履行協議，不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的可能性。</p> <p>(b) 為提供誘因令有關的擁有人開放古蹟予公眾參觀，當局可作出安排，把進行該建築物的修復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保養工程的費用訂為一項向相關擁有人提供的貸款。倘若相關擁有人不履行開放該建築物的安排，便須向政府當局償還有關貸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現行政策，開放建築物予公眾參觀並非將有關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及以公帑為有關古蹟進行修復／保養工程的先決條件。進行有關工程是為了令古蹟能以妥善的狀況保存，從而令公眾得益。古蹟辦會委聘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而非向相關擁有人提供撥款。</p> <p>(b) 根據維修資助計劃，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擁有人可獲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可自行就其建築物安排保養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 ——</p> <p>(a) 在展開發達堂的修復工程前，當局會與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敲定相關的詳細開放安排。</p> <p>(b) 在宣布建築物為古蹟後就建築物進行修復工程，與開放有關建築物予公眾參觀，兩者不可相提並論。</p> <p>姚思榮議員強調，由於當局會使用公帑保養發達堂，政府當局應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列明政府當局及發達堂擁有人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的責任。</p> <p>主席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發達堂會永久開放予公眾參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解決有關事宜提出的建議未有採取開放的態度。	
010041 – 010341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討論現行政策在處理有關開放古蹟予公眾參觀的事宜上有何不足之處  立法時間表  就擬議參觀發達堂及達德公所進行討論	
審議《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的條文			
010342 – 01073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單仲偕議員	<p><u>第1條 ——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u></p> <p>主席詢問，當局應否在《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下稱"《宣布公告》")訂明發達堂所在的地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地圖已劃定有關古蹟的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宣布公告》並無訂明生效日期。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宣布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3年12月27日)開始生效。</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宣布公告》的審議工作。</p> <p>單仲偕議員建議主席向內務委員會及在立法會2014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匯報。小組委員會表示贊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3日